

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資源班導師實施要點

114年9月1日特教教學研究會議通過

114年9月26日特教推行委員會議通過

114年11月3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 依據

(一)教師法第三十二條。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三條。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2 月 24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43039668 號函。

二、 適用對象：本辦法所指導師為分散式資源班導師，任用資格以本校特殊教育合格教師優先遴聘。

三、 目的：協助推展特殊教育工作，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與保障特殊需求學生教育權益。

四、 說明：

(一)分散式資源班，應設置導師 1 名，協助分散式資源班務運作。

(二)資源班導師之任期，以一年一任為原則。

(三)資源班導師遴選原則，以本校特殊教育合格教師優先遴聘；倘若無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得由具特殊教育實務經驗或熱忱之一般教師擔任，並由特教組提供協助與專業支持。

五、 資源班導師職責：資源班導師除應履行本職教學工作外，尚須配合特教組進行資源班行政協調，統整資源運用，積極協助以下業務之規劃與推動：

(一)資源班年度工作：協助辦理資源班校外教學、新生入學準備班、課後照顧班、期末畢業歡送會等。

(二)安排特殊考場監考教師：定期評量、模擬考。

(三)管理教學空間：規劃補充獎品櫃、辦公文具庫、與普通班導師聯繫打掃。

(四)管理教學資源：期末整理特教組照片、清點測驗庫。

六、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

七、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